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湯旻芳

電話：3322101#7521

電子信箱：1007761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401108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中國文化大學預計辦理115年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
第 二專長學分班綜合活動領域－台中家政自費班一案，
詳如說 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國文化大學114年11月5日校廣字第1140003956號函
辦 理。
- 二、有意願參加自費班之教師，請協助於114年12月12日前回
填 網址（<https://scedux.com/75W1>），額滿即停招。
- 三、預計開班時間為115年寒假至116年暑假，共四個階段。
- 四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該校承辦人馬浩屏(02)77097801分
機 7575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